

致辞

立法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就「帮助中产」议案总结发言（只有中文）

2013年1月23日（星期三）

以下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一月二十三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就「帮助中产」议案的总结发言：

主席：

多谢各位议员就议案中有关经济、产业、个人事业发展以及税务范畴提出的宝贵意见。

事业发展—本港的产业多元化发展

特区政府和各位议员一样，亦非常关注本港的产业多元化发展。我在第一次发言所提到的，由行政长官领导的「经济发展委员会」，目的正是为制订全面的产业政策展开高层次、跨部门和跨界别的研究。

香港的产业发展已经从低成本的劳工密集生产形式，转向至以知识为本及高增值的生产活动。我们的重点支援措施集中在那些香港有比较优势，而又能促进香港成为一个知识为本及高增值社会的生产活动。

正如议员提及，一些中产人士可能有志投身创新科技、资讯科技及创意产业。在这方面，由于政府的政策是推动以上产业的发展，故此我们为这些有志之士提供多方面的支援，例如，在资讯科技方面，政府现正发展香港科学园第三期，增加其现有楼面面积近50%，创造4,000个科研职位。政府亦提供软件支援，包括创新及科技基金、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等。

另外，数码港及香港科技园均设有资助计划及创业培育计划，为他们提供资金、办公室和培训等，以协助他们成立资讯科技公司，奠定成功的基础。科技园公司亦透过科技培育计划，为新成立的科技公司提供价格相宜的办公室、共用设施，以至与营商有关的支援服务，协助它们茁壮成长。

为推动香港经济多元发展，政府锐意推动文化及创意产业。政府在2009年成立「创意香港」办公室，为支援创意业界提供一站式服务。

除创新科技、资讯科技及创意产业外，很多中产人士亦投身于金融业和相关的服务行业。为巩固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我们不但要保持既有的竞争优势，更要拓展新增长点。就此，行政长官在《施政报告》中宣布成立金融发展局。成立金融发展局的目的

的，是为持份者提供高层次和有效的平台，集中研究如何配合国家金融市场逐步走向国际，进一步发展香港金融业。

事业发展－进一步加强区域经济发展

在发展区域经济方面，特区政府一直不遗余力地加强香港与周边经济体系或地区的经贸合作，期望为香港企业和人才开拓更多发展的机会。有关措施包括：

（一）积极参与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的会议和工作，推动区内贸易及投资自由化，以促进和保障香港的经济贸易利益。

（二）积极与贸易伙伴探讨双边或诸边自由贸易协定，以协助港商及投资者开拓海外市场，以及巩固和提升香港国际贸易中心的地位。

（三）扩阔和深化 CEPA 各项合作领域，并进一步加强专业资格互认，以协助本港专业服务，例如会计、建筑、法律、医疗、保险以及检测认证等专业进入内地市场，为业界争取多方面优惠及便利。

（四）致力加强与内地的科研合作，透过在中央、省及市层面已经建立的合作平台，推动两地合作进行科研。

（五）举办推广和商业配对活动，并向内地推广本港在设计、品牌建立、市场推广及广告等方面的专长，协助业界开拓迅速增长的内地市场。

政府相关部门会继续就业界诉求和意见，与内地相关部委就不同专业领域，商讨如何进一步便利合格人士取得内地专业资格，在内地注册、执业或开业，以及积极处理在这些方面的落实问题。

税制和税务措施

至于有关税制和税务措施方面，我在第一次的发言中已简单地阐述我们调整税制或推出新的税务措施的时候所持守的原则和作出的考虑。多位议员今天提出了各式各样的税收宽免措施，例如宽减薪俸税、增加免税额、设立不同类别的扣税项目等，均会对政府的财政收入带来长远的影响。所以，政府的考虑须要是全方位、多角度的。无论是经济环境高低顺逆，我们都同样秉持「审慎理财、量入为出」的基本原则。在审视每一项政策建议时，我们都会详细研究对政府财政的整体影响，力求在市民的负担能力与稳定公共财政之间取得平衡。

多年来，香港一直奉行简单及低税率的税制，并致力保持税制公平和中立的原则。在薪俸税方面，我们不单实行累进税率，充分体现能者多付的公平原则，我们更提供非常优厚的薪俸税免税额。因此，所有薪俸税纳税人的整体平均实际税率远低于薪俸税的15%标准税率。

以 2010/11 课税年度为例，只有约四成的工作人口须要缴纳薪俸税。而即使在实施一次性减税措施之前，85.3%的薪俸税纳税人的平均实际税率低于 5.5%，而所有薪俸税纳税人的整体平均实际税率则只有 8.1%，与世界其他经济体系比较，这已是很轻的税务负担。这可以看到，大部分人士都不用缴纳薪俸税，而大部分薪俸税纳税人所缴付的税款则只占他们的收入很小部分。

尽管如此，我们仍不时因应社会经济发展和每年在制订政府《财政预算案》时搜集所得的意见，审视税制以考虑是否推出税务措施。举例而言，按 2012-13 年度《财政预算案》的建议，我们自 2012/13 课税年度开始，全面增加薪俸税下的各项个人免税额，包括基本免税额、单亲免税额、子女免税额、已婚人士免税额、供养父母／祖父母免税额、供养兄弟姐妹免税额和伤残受养人免税额，并同时提高长者住宿照顾开支和向认可退休金计划支付的强制性供款的扣除上限，以及延长居所贷款利息的扣除年期，惠及所有须缴纳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的纳税人，合共约 150 万人。薪俸税下各项经调整后的个人免税额，已顾及纳税人的各项基本所需，例如住屋开支，以及各种因家庭责任而增加的财政负担。

为进一步纾缓纳税人的财政压力，政府亦按 2012-13 年度《财政预算案》的建议，实施多项一次性的宽减措施，包括一次过宽减 2011/12 课税年度 75%的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每宗个案以 12,000 元为上限。有关扣减已在纳税人 2011/12 课税年度的最终应缴税款中反映。

在今天的议案辩论，多位议员表示希望政府尽量减低中产人士的税务负担。政府会在制订 2013-14 年度的《财政预算案》时仔细考虑。就此，我亦希望各位议员能够理解，薪俸税收入是政府其中一项主要收入来源，故此，政府在考虑应否调整经常性的税务措施时，须小心审视有关改变对公共财政带来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行之有效的税务原则，包括税制简单和公平的原则。

社会保障和退休保障制度

不少议员都关注到目前香港社会保障和退休保障制度方面的情况。正如行政长官在《施政报告》所述，我们注意到各界就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计划提过一些意见，例如如何在提供安全网及鼓励有工作能力人士就业之间取得平衡，又或是综援家庭中儿童的发展需要等。这些都涉及重大政策考虑，对社会保障制度及公共财政均可能带来深远影响，需要时间仔细研究。

此外，政府亦会继续巩固和优化现行制度下的三根支柱（即强制性公积金制度、个人自愿储蓄以及无须供款的社会保障制度），并以开放、务实及审慎的态度，深入探讨退休保障，就退休保障的路向建立共识。扶贫委员会辖下的社会保障和退休保障专责小组将会聚焦研究这两项课题，并会小心考虑各界就社会保障和退休保障发表的意见。

积极落实下调强制性公积金收费的措施

至于有关下调公积金收费的建议，我于1月10日的立法会动议辩论中，已清晰表明政府有决心促使强积金收费下调，并具体交代了积金局和政府在这方面的工 作，及收集了议员就完善强积金制度方案的意见。而行政长官在1月16日发表的《施政报告》，公布了政府会采取多管齐下的措施促使强积金收费下调。

主席，我谨此发言。

完